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4號

原告 林靖佳
被告 胡博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陸仟壹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14日前某日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10日某時以暱稱「冉盈滢」在社群媒體Instagram私訊向原告佯稱可利用虛擬貨幣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分別於110年8月16日14時54分、110年8月17日11時26分各匯款新臺幣(下同)27萬8,082元至被告申設中信帳戶、華南帳戶，致原告受有55萬6,164元（計算式：27萬8,082+27萬8,082=55萬6,164）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造意人及幫助
02 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5條第2項亦有明文。民事上
03 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
04 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若行為關
05 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又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
06 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
07 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
08 （最高法院101年度臺抗字第49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
09 主張被告提供中信帳戶、華南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致原告
10 受詐騙共匯款55萬6,164元至該等帳戶而受有損害之情，有
11 台北富邦銀行ATM轉帳明細單（卷第57、59頁）、華南帳戶
12 交易明細（卷第63頁）、中信帳戶交易明細（卷第71-72
13 頁）為憑，並據調取臺灣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3274號
14 刑案偵查卷證核閱屬實，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
15 未到庭，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被告
16 提供申設上開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致原告受有損害，視
17 為共同行為人，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55萬
18 6,164元，自屬有據。

19 (二)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20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1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
22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
23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
24 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
25 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
26 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7 給付55萬6,1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3日
28 （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
29 理由，應予准許。

30 (三)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5萬6,164元
31 及自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為有理由。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吳華璋